股票简称:海南橡胶　　股票代码:601118　　公告编号:2013-015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3年5月2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13年5月20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到会董事9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召开及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中橡电子交易市场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同意转让中橡电子交易市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橡市场")51%股权给海南大宗商品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2012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以资产评估机构对中橡市场的评估价值作为定价依据,转让价格为3060.6528万元。授权公司总裁及相关业务部门签署出让股权的相关协议文件、办理股权交割过户手续等。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票3票,反对0票,弃权0票,6名关联董事林进挺、刘大卫、李明泉、彭富庆、杨志成、许华山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迟京涛、郝如玉、马龙龙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海南农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风险评估报告》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票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5月24日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证券代码:601118　　编号:2013-016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中橡电子交易市场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情况: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出让持有的中橡电子交易市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橡市场")51%股权,受让方为海南大宗商品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交易中心"),出让价格3060.6528万元,以独立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评估价格作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情形。

●过去24个月未与交易中心发生同类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林进挺先生、刘大卫先生、彭富庆先生、杨志成先生、李明泉先生、许华山女士对该事项表决进行了回避。

一、关联交易概述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橡胶")拟将持有的控股子公司中橡电子交易市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橡市场")51%的股权转让给海南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垦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海南大宗商品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交易中心")。

交易中心是海南省政府确定的推进海南省金融业发展"五个一"工程的重要内容之一,有利于提高海南金融现代服务业水平,促进要素市场规范发展。根据海南省政府《关于海南大宗商品交易中心组建方案的批复》【琼府办函〔2012〕132号】,交易中心由农垦集团控股,持有交易中心51%股份。交易中心主营业务是为商品交易及服务类交易提供场所、网络平台以及登记、结算、交收、货权监管等。目前交易的品种主要为白银、槟榔。

农垦集团同时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72.98%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向交易中心出让中橡市场51%的股权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发生之日,公司与交易中心关于本事项的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3,000万元且占净资产5%以上,不属于重大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此项议案于2013年5月24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林进挺先生、刘大卫先生、彭富庆先生、杨志成先生、李明泉先生、许华山女士回避表决,其余3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了该议案。本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事宜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二、关联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介绍

名　　称:海南大宗商品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2年11月13日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115号海垦国际金融中心27层

办公地点: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115号海垦国际金融中心27层

法定代表人:李明泉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

主营业务:为商品交易及服务类交易提供场所、网络平以及登记、结算、交收、货权监管和中介代理;网络商城、网站经营、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软件开发及其辅助设备销售。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投资金额(元)	所占比例(%)
海南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5100万	51%
上海大新华易物流网络有限公司	1500万	15%
海南润德投资有限公司	1400万	14%
新湖控股有限公司	1000万	10%
合计	10000万	100.00%

关联关系:与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

(二)关联方近三年业务发展状况及财务指标

交易中心成立未满一年,其控股股东为农垦集团。农垦集团近三年来,着重实施并购重组,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天然橡胶、热带现代农业、旅游及旅游地产、金融服务业等主导产业稳步发展,2012年资产总额206亿元,净资产127亿元,2012年完成销售收入229亿元,比2011年的127亿增加了102亿元,增长80%,实现利润总额3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交易的主要内容

此次交易标的为中橡市场51%股权,该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且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目前,中橡市场其他两个股东:中国农垦经贸流通协会和华垦(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已出具书面声明,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并放弃目标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中橡电子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口市海垦路13号绿海大厦9层

法定代表人:董敬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伍仟万元

成立时间:2001年2月13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460000000111601

经营范围:天然橡胶及制品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服务、电子商务及信息服务;农副产品、土特产品的电子商务服务;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计算机及其辅助设备、系统集成、软件开发、销售;网络工程设计、施工,配送服务。(凡需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2、近三年财务数据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中橡市场2010-2012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橡市场2010年至2012年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839.50	7,982.91	6,706.04
净资产	4,767.89	5,071.60	5,170.48
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7,829.60	744.29	12,581.09
营业成本	7,470.22	300.35	10,028.60
投资收益	0.00	0.00	-858.93
营业利润	-394.15	-192.08	1,013.47
利润总额	-303.75	-124.16	1,092.05
净利润	-303.71	-98.87	982.55

3、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投资金额(元)	所占比例(%)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9,000,000.00	98.00%
中国农垦经贸流通协会	500,000.00	1.00%
华垦(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	1.00%
合计	50,000,000.00	100.00%

(二)定价依据

以2012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聘请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对中橡市场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为以资产评估机构对中橡市场的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评估值作为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中橡市场出具了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北京亚超评报字〔2013〕第A002号)。根据该评估报告,2012年12月31日,中橡市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6001.28万元,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5,047.64	5,167.22	119.59	2.37
2	非流动资产	1,791.86	2,905.68	1,113.82	62.16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5	长期应收款				
6	长期股权投资	638.78	518.44	-120.34	-18.84
7	投资性房地产				
8	固定资产	767.73	2,285.60	1,517.87	197.71
9	在建工程				
10	工程物资				
11	固定资产清理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13	油气资产				
14	无形资产	310.52	26.81	-283.71	-91.37
15	开发支出				
16	商誉				
17	长期待摊费用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74.83	74.83	0.00	0.00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	资产总计	6,839.50	8,,072.90	1233.40	18.03
21	流动负债	1,816.61	1,816.61	0.00	0.00
22	非流动负债	255.00	255.00	0.00	0.00
23	负债合计	2,071.61	2,071.61	0.00	0.00
2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4,767.89	6,001.28	1,233.40	25.87

(三)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方名称

转让方: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方:海南大宗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

中橡电子交易市场有限公司51%股权。

3、交易价格

中橡市场经评估的2012年12月31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6001.28万元,海南橡胶出让51%,出让价格为:3060.6528万元。

4、支付方式

交易中心(乙方)同意在正式买卖协议签字之日向海南橡胶(甲方)支付2040.4352万元;在买卖双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后,交易中心(乙方)向海南橡胶(甲方)支付剩余的价款1020.2176万元。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依据海南省政府《关于海南大宗商品交易中心组建方案的批复》【琼府办函〔2012〕132号】确定的相关原则进行的,公司与交易中心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农垦集团,同时,交易中心是一个向市场参与者充分公平开放的交易平台,因此,中橡市场股权转让完成后,对公司通过交易中心提供的服务开展相关业务不存在影响,对公司主营业务和独立性不存在不利影响。在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通过交易中心平台挂单销售构成日常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支付挂单销售手续费金额。公司将根据发生额度履行对应审批程序,签署相关协议,保证定价公允合理,并在每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内进行预计,初步预计手续费为每年30万元左右,不会大量增加公司的关联交易金额,不会对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造成损害。中橡市场51%股权转让后,中橡市场不再作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截至2013年4月底,公司与中橡市场间尚存有60多万元资金往来,主要为委托销售手续费等,公司将及时进行清理,公司与中橡市场之间不存在担保和委托理财的情况。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认为公司严格执行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中的相关规定,确保本次关联交易程序合法,认为本次交易对公司的主营业务和独立性不存在不利影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第十七次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此项关联交易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在表决过程中关联方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的情形,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海南橡胶与关联企业发生的正常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定价公允,未对海南橡胶业务和资产方面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七、其他事项

根据董事会决议,本次出让中橡市场51%股权的关联交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及相关业务部门签署出让股权的相关协议文件、办理股权交割过户手续等。

八、备查文件目录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保荐机构意见;

4、股权转让协议;

5、中介机构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5月24日

股票简称:海南橡胶　　股票代码:601118　　公告编号:2013-017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3年5月2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13年5月20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共3名)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本次监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召开及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转让中橡电子交易市场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

同意转让中橡电子交易市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橡市场")51%股权给海南大宗商品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2012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以资产评估机构对中橡市场的评估价值作为定价依据,转让价格为3060.6528万元。

关联监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获得全体监事一致通过,同意票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3年5月24日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证券代码:601118　　编号2013-018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

●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2013年5月24日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3年5月24日14:30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于2013年5月24日(星期五)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进行。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13
2.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970203330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2968738110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465220
3.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56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75.52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04

会议由副董事长刘大卫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情况

1、审议《海南橡胶201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代表股份数	赞成票数	赞成比例	反对票数	弃权票数
2970203330	2970073430	100	97700	32200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海南橡胶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代表股份数	赞成票数	赞成比例	反对票数	弃权票数
2970203330	2969894430	99.99%	108700	200200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海南橡胶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代表股份数	赞成票数	赞成比例	反对票数	弃权票数
2970203330	2969894430	99.99%	108700	200200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海南橡胶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代表股份数	赞成票数	赞成比例	反对票数	弃权票数
2970203330	2969894430	99.99%	97700	211200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海南橡胶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代表股份数	赞成票数	赞成比例	反对票数	弃权票数
2970203330	2969911730	99.99%	97700	193900

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关于兼任高管之董事2012年度考核薪酬及2013年薪酬方案》

代表股份数	赞成票数	赞成比例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2970203330	2968739310	99.95%	1252820	211200

表决结果:通过。

7、审议《关于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	赞成票数	赞成比例	反对票数	弃权票数
101191306	100882406	99.69%	97700	211200

控股股东海南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8、审议《海南橡胶201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代表股份数	赞成票数	赞成比例	反对票数	弃权票数
2970203330	2969894430	99.99%	97700	211200

表决结果:通过。

9、审议《2013年度申请金融机构借款额度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	赞成票数	赞成比例	反对票数	弃权票数
2970203330	2969894430	99.99%	97700	211200

表决结果:通过。

10、审议《关于2013年度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	赞成票数	赞成比例	反对票数	弃权票数
2970203330	2968739310	99.95%	1252820	211200

表决结果:通过。

11、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	赞成票数	赞成比例	反对票数	弃权票数
2970203330	2968739310	99.95%	1166920	297100

表决结果:通过。

12、审议《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	赞成票数	赞成比例	反对票数	弃权票数
2970203330	2969894430	99.99%	97700	211200

表决结果:通过。

13、审议《关于调整胶园更新种植建设实施计划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	赞成票数	赞成比例	反对票数	弃权票数
2970203330	2969894430	99.99%	97700	211200

表决结果:通过。

14、审议《海南橡胶201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代表股份数	赞成票数	赞成比例	反对票数	弃权票数
2970203330	2969818230	99.99%	88000	29710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天元律师事务所史振凯、刘冬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律师签署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0593　　证券简称:大通燃气　　公告编号:2013-008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股权解押及质押的公告

近日,本公司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通集团")的通知:

大通集团原2009年12月10日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天津分行")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000万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48%),经质押双方申请于2013年5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大通集团为办理银行贷款提供相应的质押担保,将上述解除质押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000万股再次质押给浦发银行天津分行,质押双方于2013年5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质押期限为2013年5月23日至双方申请解冻为止。

至此,大通集团累计质押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167万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9.99%,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3.14%。

特此公告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593　　证券简称:大通燃气　　公告编号:2013-009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成都华联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3年5月20日,本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DB2013050117),对全资子公司成都华联商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华联")在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的总额3,000万元短期贷款(借款期限自2013年5月20日至2014年5月20日)提供抵押担保。且本公司与成都华联就以上担保签订了《反担保合同》。

以上担保事项已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3年5月22日,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经审核批准,同意首次向成都华联商厦有限责任公司发放贷款2,400万元(剩余贷款成都华联可根据资金需求分次提取)。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成都华联商厦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建设路55号

注册资本:6,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　强

本公司持股比例:100%

经营范围:收购、销售:农副土特产品(不含粮、棉、油、生丝、蚕茧);销售:日用百货、服装鞋帽、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制品)、珠宝玉器、普通食品、酒、医疗器械(限I类);零售:金银制品;设计、代理、制作、发布国内广告(不含气球广告);住宿、茶座、仓储;对外实业投资(不含国家限制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市场调查;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经营);其他无需许可或审批的合法项目。

主要经济指标:

	2013年3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元)	268,743,804.28	305,326,485.65
负债总额(元)	168,590,632.33	206,843,188.05
净资产(元)	100,153,171.95	98,483,297.60
	2013年1-3月	2012年1-12月
营业收入(元)	93,233,519.01	344,537,213.83
利润总额(元)	2,425,563.75	3,353,573.55
净利润(元)	1,669,874.35	3,163,851.05

注:2013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担保方式:抵押担保

担保金额:3,000万元

担保期限:2013年5月20日至2016年5月20日

四、董事会意见

成都华联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公司对其提供担保将满足成都华联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该公司进一步发展。

五、累计对外提供担保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无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11,966.0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5.63%。

本公司无对外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最高额抵押合同;

3、反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3-023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2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委托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进行了跟踪评级。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在对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行业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出具了《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本次跟踪评级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2012年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510　　证券简称:黑牡丹　　编号:2013-025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款到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9月12日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由董事会组织公司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批准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012年12月15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获准注册的公告》,公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注册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

2013年5月22日,公司2013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简称"13黑牡丹PPN001",债券代码"031390181")发行完毕。本期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亿元,期限为3年,面值发行,票面利率5.90%,发行款5亿元已于2013年5月23日到账。

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公告本次发行后续工作的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5月25日

股票代码:600856　　股票简称:长百集团　　编号:临2013—009

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3年5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举行,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表决,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修订版)》。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2071　　证券简称:江苏宏宝　　公告编号:2013-020

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5月14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3年5月13日开市时起停牌。(详见公司于2013年5月1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2013-016号公告)

2013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事项进展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710　　证券简称:天兴仪表　　公告编号:2013-013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于2013年5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3年5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如期召开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表决董事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2013年6月18日(星期二)召开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710　　证券简称:天兴仪表　　公告编号:2013-014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2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2013年6月18日上午9:00,会期半天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3年6月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成都外东十陵镇本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2年度财务报告》

4.《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2012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6.《关于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关于续聘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说明:上述第1-7项议案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13年4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及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凡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登记时间:2013年6月13日~14日上午8:30至下午5:00,信函登记以邮戳为准。

3.登记地点: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成都市外东十陵镇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610106

联系电话:(028)84613721

传　真:(028)84600581

联系人:左炯　罗静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的交通、食宿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具体事宜委托如下:

1.受托人代表本人(本单位):

对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第(　　)项审议事项投赞成票。

对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第(　　)项审议事项投反对票。

对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第(　　)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2.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会议结束。

股票代码:600603　　股票简称:*ST兴业　　编号:2013-016

上海兴业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住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2013年4月13日召开的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了有关变更公司名称、住所并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决议(详见公司于2013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临时公告,公告编号:2013-013)。

公司已于近期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下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现将上海兴业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及住所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前公司注册名称:上海兴业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公司注册名称:厦门大洲兴业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前公司住所:上海市中山南路1088号1803室

变更后公司住所:厦门市思明区思明区鹭江道2号1701室

二、公司更名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证券简称和证券代码保持不变,仍为"*ST兴业"和"600603"。

三、公司根据正式的工商核准修改工商章程相关条款。

四、公司的联系方式保持不变,如有变动公司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兴业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中茵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3-030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解除股权质押登记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3年5月23日接到控股股东苏州中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茵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69,2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71%)通知,中茵集团将其持有本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解除部分股权质押及再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股权质押登记解除情况

2013年5月23日,中茵集团解除了其质押给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62,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9.09%,质押情况详见2012年10月13日之《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公告)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权质押登记解除手续。

2、股权质押登记情况

2013年5月23日,中茵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35,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84%)及18,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50%)分别质押给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并于当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3、截止本披露日,中茵集团持有本公司股权质押总额为160,27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8.96%。

特此公告。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776　900941　　股票简称:东方通信　东信B股　　编号:临2013-015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于2013年5月24日上午9:30在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东信大道66号东信城A楼210会议室召开。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7人,代表股份610,540,